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032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平股份	股票代码	300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惠	拜璐璐	
电话	021-65650210	021-65650210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6座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A6座	
电子信箱	ir@avcon.com.cn	ir@avco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7,881,778.12	150,844,028.47	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55,350.72	-23,054,434.30	5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987,899.39	-28,208,331.28	3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96,865.84	24,765,848.76	-6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434	56.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9	-0.0434	5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2.03%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39,101,924.44	1,603,234,067.55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0,940,825.76	1,040,084,774.41	-0.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83,061,778	0	质押	11,000,000
熊模昌	境内自然人	2.39%	12,692,770	0	质押	5,000,0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0%	5,302,325	0		
平安资产-工商银行-平安资产如意12号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79%	4,205,600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70%	3,719,338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3,679,129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66%	3,508,174	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0.65%	3,450,000	0		
戴文萍	境内自然人	0.58%	3,078,000	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5%	2,943,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2,791,77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27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061,778股;股东张秀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股东戴文萍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973,1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4,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78,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3-074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中数控	股票代码	3001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程	王琼	
电话	027-87180605	027-87180605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华工科技园	
电子信箱	hcnc@hzncc.com	hcnc@hzn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6,092,722.26	626,899,691.21	4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110,367.90	-48,779,284.73	2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99,325.85	-97,024,540.31	-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25,199.23	-260,558,616.49	12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7	-0.2455	28.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7	-0.2455	28.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3.03%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22,031,274.67	3,734,943,830.23	1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08,700,345.99	1,646,169,064.02	-2.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84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3%	55,301,447	25,931,355		
阎志	境内自然人	4.35%	8,638,258	0		
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9%	8,121,358	0		
北京瑞和时代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4,300,028	0		
陈吉红	境内自然人	1.56%	3,100,500	2,325,375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2,949,901	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9%	1,569,7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1,508,970	0		
单明川	境内自然人	0.75%	1,486,300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越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405,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阎志先生与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2)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卓尔智造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8,101,447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2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5,301,447股。股东单明川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86,3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股东减持事项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94.78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2023年2月3日,华科资产减持16.36万股,自此华科资产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告编号:2023-003)。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再融资事项

2023年3月13日及2023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609,071股(含59,609,071股)。并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至026、2023-050)。

3、利润分配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 198,696,9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3,973,938.12 元(含税)。公司已于7月4日完成上述分派事宜。

4、投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佛山华数机器人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82.31%,上述事项具体详见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凯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7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洁	余平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电话	0724-2309237	0724-2309237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zbb@hbkl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11,351,557.41	1,629,094,099.56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998,840.00	120,421,095.70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50,278.41	64,926,414.59	5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484,540.42	122,160,293.52	4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8.93%	-1.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70,131,769.11	7,463,057,067.42	-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7,326,257.19	1,434,553,784.08	5.0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28%	59,792,682		质押	29,896,3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0.40%	40,701,864	30,526,398		
毛顺华	境内自然人	1.31%	5,135,521			
邱莉莎	境内自然人	1.10%	4,318,718			
王维森	境内自然人	1.08%	4,224,42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	4,140,504			
邱利华	境外自然人	0.94%	3,684,30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0.93%	3,656,15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2,683,033			
刘卫	境内自然人	0.62%	2,415,28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第一大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于2021年5月31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及其继承人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时,均将作为中荆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与中荆集团协商一致意见,如与中荆集团意见不一致时,均按照中荆集团的意见行使其权利。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王维森通过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758,327股股份。2. 股东罗春莲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656,159股股份。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决定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兴祥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万元(含本数)。2023年5月9日,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市政府国资委关于凯龙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荆国资发〔2023〕3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方案。2023年5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59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鉴于邵兴祥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且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目前总股本已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畴,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9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邵兴祥、文正良、陈永涛、罗时华、邵峰、卢卫东、刘哲回避了表决

《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ESG管理制度》

《ESG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名,实到监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18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328,854,8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1,087,926.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7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8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间	金额(元)
2015年12月3日募集资金总额	598,551,600.00
减:发行费用	75,723,514.82
2015年12月3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22,828,085.18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415,314.07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06,036,019.69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4,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82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827,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125,388.53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5,990.15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0.00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34,778,254.1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64,504.0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时间	金额(元)
2018年12月27日募集资金总额	328,854,800.00
减:发行费用(已支付部分)	17,766,873.09
2018年12月27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1,087,926.91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306,829.33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0,355,449.98
加:尚未支付发行费用	10,000.00
减: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	1,130,000,000.00
加:以前年度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017,912.32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	31,282.79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	0.00
加:本报告期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0.00
减:本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	0.00
减:本报告期已使用金额	6,940,030.00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158,471.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执行。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12月3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佣金保荐费后款项537,551,600.00元划入公司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537,551,600.00
合计			537,551,600.00

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中222,840,000.00元转由本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122,84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100,000,000.00
合计			222,84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子公司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楚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164,280,000.00元转由凯龙楚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164,280,000.00
合计			164,280,000.00

2015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采取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爆破公司")增资的方式,将上述募集资金中的31,520,000.00元转由凯龙爆破公司下列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开户银行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31,520,000.00
合计			31,52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决议,凯龙楚兴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 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煤金楚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晋煤金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凯龙楚兴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0166860805900221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海慧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04010400093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1009	187,51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1667737974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71668958993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70401040010993	376,992.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湖北凯龙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428899991010003013139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晋煤金楚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17568101040018111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向阳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7568101040018962	0.00	
合计			564,504.0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单位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365	20,500,065.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4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2050166860800000275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湖北凯龙楚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09001629200116640	3,658,405.60	
合计			24,158,471.37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6年1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于2019年12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需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于2020年9月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凯龙楚兴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于2019年1月10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2、公司2018年发行可转换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1,776.69万元,公司将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3、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4、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在原有项目基础上进行改造,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实施。凯龙楚兴公司未对改造项目进行单独核算,该项目实际效益为根据凯龙楚兴公司经营情况,合理分配费用,测算确认改造项目产出实现效益情况,其中所得税费用按照改造项目实现利润总额乘以凯龙楚兴公司适用所得税率15%确认。

5、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23,725.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置换6.13万元。

6、公司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原《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月9日出具了"众环专字(2019)010007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1,421.80万元。2019年1月9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1,421.80万元。

7、2016年4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2016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蕴通财富.日增利364天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1.54亿元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2日	5,375,232.88	已赎回

2017年7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九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7月28日	2017年10月24日	916,164.3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四十七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000万元	2017年8月1日	2017年11月9日	186,301.37	已赎回
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第八十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1亿元	2017年10月26日	2018年1月22日	958,219.18	已赎回
"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7年第一百期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营业部	2800万元	2017年11月21日	2018年5月24日	522,257.53	已赎回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3000万元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6月27日	556,643.84	已赎回

2019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19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2.1	2019.8.2	1,376,219.18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3.8	292,465.75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2.1	2019.2.23	166,849.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3.1	2019.8.30	517,827.40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1亿元	2019.3.15	2019.4.19	292,465.80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5.7	2019.6.6	156,147.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6.25	2019.7.9	55,578.08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4.30	2019.5.7	27,7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6900万元	2019.7.12	2019.9.17	376,684.91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9.24	2019.11.26	258,904.10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8.9	2019.11.11	669,589.04	已赎回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	年末未到期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	年末未到期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9.10	2019.12.10	231,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2	-	年末未到期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2	-	年末未到期
农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荆门向阳支行	1.2亿元	2019.5.9	2019.11.8	2,154,082.19	已赎回

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0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0万元	2019.12.10	2020.1.13	129,452.0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19.11.15	2020.5.14	1,296,438.32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19.12.16	2020.3.16	247,320.55	已赎回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500万元	2019.11.25	2020.5.25	81,027.4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2000万元	2020.4.8	2020.5.28	109,589.04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4.7	2020.7.6	234,410.96	已赎回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5.29	2020.6.19	105,863.0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8000万元	2020.6.29	2020.12.28	1,456,000.0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100万元	2020.7.23	2020.10.23	273,479.45	已赎回
乾元一周周利保本型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营业部	2900万元	2020.7.8	2020.9.30	166,849.32	已赎回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1年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1.8.4	2021.11.2	221,916.11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1.11.5	2022.2.7	-	年末未到期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公司2022年度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签约方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期收益(元)	备注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1.11.5	2022.2.7	231,777.20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2.3.24	2022.4.25	73,643.18	已赎回
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荆门东宝支行	3000万元	2022.6.20	2022.12.20	454,249.30	已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投资,由于湖北及附近地区工程爆破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社会、政府也对环境保护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大量采石场、矿山等停业整顿或关闭,使得需要现场混装的项目减少,爆破市场持续萎缩。公司前期已投入的设备已可满足市场需求,持续投资该项目可能会导致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公司募集资金中对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投资,由于市场竞争者较多,供应已相对饱和,公司从实际出发,认为根据市场情况去重建销售渠道,开拓新客户有较高的市场风险,且公司已失去先发优势。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并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的实际情况、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已有产能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及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

2018年2月1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

2019年,通过组织技术和市场专项调研,公司认为硝酸铵钙产品虽然有一定的市场前景,但使用范围较为狭窄,主要用于叶菜类作物;同时在国内生产工艺较为落后,产品附加值不高等问题。经研究,决定取消"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10万吨/年硝酸铵钙装置建设。

凯龙楚兴公司原有一座颗粒硝酸铵造粒塔,由于多数民爆企业使用硝酸铵溶液替代颗粒硝酸铵作为炸药原材料进行生产,颗粒硝酸铵市场需求逐渐萎缩,为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决定"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中3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装置的部分产能改为利用原有的颗粒硝酸铵造粒塔进行技术改造形成。

合成氨作为硝酸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约占硝酸铵生产成本的70%左右。公司为了实施做长做粗产业链计划,提升产业科技含量和环保水平,增强公司在硝酸铵及硝基复合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增长和主要原材料保障供给的内在需求,于2018年同时投资建设"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和"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进行投资建设。考虑到该项目为募投项目"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上游配套项目,该项目的顺利建设及运行对于"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顺利运行至关重要。因此,为了确保项目按期投产,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经综合考虑上述两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2019年11月13日,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计划投入"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 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晋煤金楚公司。

2020年9月,凯龙楚兴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晋煤金楚公司。合并完成后凯龙楚兴公司存续经营,晋煤金楚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原实施主体晋煤金楚公司变更为凯龙楚兴公司。

2022年10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于相关土地、建设手续的办理受阻,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进度未达预期。鉴于公司已用自有资金设立了武汉研究院,已基本能保证公司相关研发的配置,同时由于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决定终止"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2年10月27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暂未启动,该项目为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的配套项目。为充分发挥项目效能,公司子公司凯龙楚兴公司依据项目的重要性计划先将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建成达产,使公司复合肥产品形成规模后再视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项目。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同时公司有息负债金额较大,为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公司决定终止"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2: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7.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081.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427.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5%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前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22,734.13	100.03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5,845.22	是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是	4,083.00	990.87		990.87	100	2016年12月完成	263.06	不适用	是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是	3,216.43	136.76	-	136.76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是	12,284.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3,051.05	3,477.83	13,491.14	103.37			不适用	否
6、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3,293.56		3,604.32	109.44	#########	5,250.48	不适用	否
7、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否		12,082.57		13,124.22	108.62	2022年8月	-2,548.52	不适用	否
合计		52,311.43	52,282.81	3,477.83	54,081.43			8,81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装置、产能被调整,预期效益与实际效益情况不具有可比性。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注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56.45万元。其中: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技术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募投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1-2

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6月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108.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29.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885.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2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28,223.31	694	26,696.52	94.59	2020年10月	5,250.48	不适用	否
2、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是	2,885.48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补充流动资金	是		2,885.48		3,033.03	105.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2,885.48	31,108.79	694	29,729.55			5,250.4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装置、产能被调整,预期效益与实际效益情况不具有可比性。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理财金额及利息结余2,415.85万元。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尾款尚未支付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1-6

编制单位: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3,293.56		3,604.32	109.44	2020年10月	5,250.48	不适用	是
合成氨节能环保技改项目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	12,082.57		13,124.22	108.62	2022年7月	-2,548.52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051.05	3,477.83	3,477.83	113.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885.48		3,033.03	105.1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12.66	3,477.83	23,239.39			2,701.9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装置、产能被调整,预期效益与实际效益情况不具有可比性。调整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荆集团及子公司交易比较分散,且金额不大,2022年12月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授权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荆集团及其子公司2023年度累计发生交易额预计不超过300万元。

3、现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拟增加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中荆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此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00万元,增加后预计2023年度与中荆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度为不超过1,200万元。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含分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新增预计金额(不超过)	截至披露日上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中荆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石料	市场定价	900万元	221.70万元	13.90万元

三、截至披露日上月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中荆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水电	1.01万元	300万元	0.62%	-	总经会审批
合计		222.71万元	300万元	-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荆集团目前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法定代表人:肖为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8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管理,对农林牧渔业、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供应业、建筑业、金融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项目投资及管理,短期财务性投资,资本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3年6月30日,中荆集团的总资产1,722,153万元,净资产545,669万元;2023年1-6月,中荆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314,672万元,净利润11,80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人经营状况稳定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本公司(含分子公司)向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销售石料等系列产品,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分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及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含分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中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为市场价格,作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另提醒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交易事项,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